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意见的函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

2021年3月10日，《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新区管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管委会办公室印发执行。试行期间，各园区及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全面完成了2021年度考评工作，建筑市场秩序得到了有力整治和规范。该《办法》将于2023年3月22日试行结束，为更好地发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考评作用，现将开展修订工作，修订完成后提交管委会会议审议，现征求各单位意见和建议，并请于2022年12月16日12:00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新区城建交通局建筑市场管理科（一号办公楼514室），若无意见可在该征求意见函签署“无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联系人：秦铮

联系电话：8254850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参建主体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新区“放管服”“承诺制”“工程审批”等改革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兰州新区住建交通工程的各方主体采用信用评价方式，建立“奖优惩劣”管理机制。

第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兰州新区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交通工程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信用信息认定、采集、评价、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包括：

（一）单位：建设、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

（二）相关责任人：指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注册执业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第四条 兰州新区城建和交通局负责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各园区管委会及新区经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务局、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管委会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参与考核工作，并及时将行为信息考核评价情况反馈城建和交通局。各园区建设局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信息的日常记录、收集，对行为信息进行考核、评价，以季报形式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第五条 信用考评包括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定期考评评价期为一个年度，即每年3月1日至次年2月底，评价期内每季度初对上季度不良行为进行考核评分，评价期末采用累计积分法，次年3月公布考评结果。不定期考评为针对重大事件及发生严重不良行为，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立即予以考评，及时公布结果。

第六条 按照信用考评得分高低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单位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优秀单位，B级为良好单位，C级为一般单位，D级及发生严重不良行为情形的单位列入新区建筑市场“黑名单”。

第七条 连续两个评价期被评为C级的单位在第二个评价期末由C级降为D级。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行为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经营行为、履约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信息。

第九条 行为信息包括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新区实施的建设工程，在评价期内获得国家、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工程类奖项或获得表彰表扬；积极推广实施智慧工地、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化模型（BIM）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包括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新区实施的建设工程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违背信用承诺以及受到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等信息。

第十条 每个项目各方主体信用考评得分=基础分 100 分+良好行为分值-不良行为分值。

（一）信用考评总得分 90 分以上的单位为 A 级单位（含 90 分）。

（二）信用考评总得分 70 分-90 分的单位为 B 级单位（含 70 分）。

（三）信用考评总得分 60 分-70 分的单位为 C 级单位（含 60 分）。

（四）信用考评总得分 60 分以下的单位为 D 级单位。

第十一条 对于承揽多个项目的单位，依据每个项目考评结果，采用加权平均法则计算。权重系数设置如下：

（一）考评结果为 A 级项目，设定权重系数为 3；

（二）考评结果为 B 级单位，设定权重系数为 1；

（三）考评结果为 C 级单位，设定权重系数为 2；

（四）考评结果为 D 级单位，设定权重系数为 4。

第十二条 信用考评中，采用与不良行为单位同等标准扣分

和直接扣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各单位负责和参与建设管理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考评，信用考评得分=基础分 100 分+良好行为分值-不良行为分值。

第十三条 良好行为加分是指以《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标准》（附表 2）为依据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分。

第十四条 不良行为扣分是指以《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附表 4~10）为依据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

第十五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重复不良行为采用加倍扣分法（即同一单位、同一项目连续发生同一问题，或存在拒不整改行为的，后一次扣分为前一次两倍，以此类推）进行扣分，以制止和惩戒屡禁不止行为。

第三章 信息采集及处理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信息由单位依据《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标准》，经各园区建设局初审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审核。上一考评期获得表彰表扬的单位可申报下一考评期良好行为信息。

第十七条 单位报送良好行为信息资料包括：

（一）《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信息申报表》（附表 1）；

（二）法定生效文件或文书；

（三）建设工程合同原件、其他合同原件；（核对原件、留存

复印件)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月底之前未申报的, 则视为无良好行为信息。

第十八条 由新区城建和交通局会同各园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根据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的各类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活动以及群众举报、网上投诉等途径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审核。各参与考核单位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将考核信息反馈至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各园区管委会考评工作由园区建设局牵头负责, 每一评价期内对新区所有项目全覆盖。

第十九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每季度初核议上季度考评情况, 每个考核期末汇总整理本考核期评价情况, 经公示, 由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局务会审议后, 呈报党工委、管委会审定, 通过兰州新区官网、“信用(甘肃)”、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对外公布。各参与考评的单位须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并保留可追溯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条 公示期内, 若出现投诉和申辩情况,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会同园区建设局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投诉和申辩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核。如信息属实, 对相应评价重新考评, 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渎职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信息不属实, 则列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下一评价期。

第二十一条 考评结果公布后, 由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将考评结果报送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纳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项目参建主体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建主体集团总部等单位。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等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通过不同方式向兰州新区城建和交通局等部门和单位举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

第二十三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等部门和单位应在收到不良行为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如举报情况属实,纳入评价体系进行考核评价。对诋毁、谎报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信用考评结果将作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在下一评价期兑现。

(一) 建设单位

1. 信用考评为 A 级单位:

(1) 新区内发文通报表扬;

(2) 一年内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享有优先权;

(3) 各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次日常检查。

2. 信用考评为 B 级单位:

以帮扶、督促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抽检率的日常检查。

3. 信用考评为 C 级单位:

(1) 一年内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人不得在新区参加任何评优评先;

(2)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其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次的日常检查。

4. 信用考评为 D 级单位:

(1) 一年内不得在新区开发建设新的工程项目;

(2) 一年内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得进行资质升级;

(3) 一年内不予兑现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 一年内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人不得在新区参加任何评优评先;

(5) 各相关职能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实施高频次的日常检查。

(二) 其他参建单位

1. 信用考评为 A 级单位:

(1) 新区内发文通报表扬;

(2) 一年内在承接业务和参加招投标时,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 一年内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享有优先权;

(4) 各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次日常检查。

2. 信用考评为 B 级单位:

以帮扶、督促与监管并重, 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抽检率的日常检查。

3. 信用考评为 C 级单位:

(1) 一年内承接业务和参加招投标时, 建设单位可根据其信

用等级情况对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限制和筛选，但不禁止其参加相应资质类别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2) 一年内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人不得在新区参加任何评优评先；

(3)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其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次的日常检查。

4. 信用考评为 D 级单位：

(1) 一年内不得在新区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2) 一年内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人不得在新区参加任何评优评先；

(3) 一年内不予兑现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 各相关职能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高频次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五条 凡发生《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中认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直接以 D 级结果进行处理，执行不定期考评，并从公布之日起立即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须定期和不定期将新区国有集团公司有关人员不良行为和得分情况报国资、组织部门，供干部绩效考核、任用时参考。各园区建设局定期和不定期将园区国有公司有关人员不良行为和得分情况报园区管委会，供干部绩效考核、任用时参考。

第二十七条 信用考评实行不良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发生不良行为单位必须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到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园区建设局登记，园区建设局对处理结果进

行核查。若发生不良行为单位对相关责任人不认真进行追究处理或不报送处理结果，对发生不良行为单位予以加倍扣分。

第二十八条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被列入“黑名单”的，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表1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信息申报表

附表2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标准

附表3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表

附件4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建设单位）

附表5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招标代理机构）

附表6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勘察设计

单位)

附表 7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建筑施工
单位)

附表 8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工程监理
单位)

附表 9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检测机
构)

附表 10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预拌混
凝土生产单位)

附表 11 加权平均计算法则

附表 11

计算多个项目采用加权平均法则计算如下：

设 A 级项目分数分别为 a_1 、 a_2 、 $\dots a(n)$ ，权重系数之和为 x 。B 级项目分数分别为 b_1 、 b_2 、 $\dots b(n)$ ，权重系数之和为 y 。C 级项目分数分别为 c_1 、 c_2 、 $\dots c(n)$ ，权重系数之和为 z 。D 级项目分数分别为 d_1 、 d_2 、 $\dots d(n)$ ，权重系数之和为 m 。

计算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frac{a_1*3+a_2*3+\dots a(n)*3+b_1*1+b_2*1+\dots b(n)*1+c_1*2+c_2*2+\dots c(n)*2+d_1*4+d_2*4+\dots d(n)*4}{x+y+z+m}$$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信息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年度

企业全称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及建筑起重机械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 编号		
申报人及联系方式				
良好行为信息	良好行为详细信息 (请详细注明良好行为信息, 提供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园区建设局评分	备注
填写说明	<p>根据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填报的考评内容都是真实、可靠、完整的, 可以作为本单位本评价期综合考评的评分依据, 如有填报不实、不正确及证明资料不全等而造成不良后果, 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同意签名: 年 月 日</p>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标准

考评指标	序号	优良行为内容	加分	修订情况
工程 优质 奖项	1	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的	30分/项	
	2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	25分/项	
	3	承建项目获得“詹天佑奖”的	25分/项	
	4	承建项目获得专业国优工程奖项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优秀园林古建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	20分/项	
	5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部门及勘察设计行业奖项的	20分/项	新增
	6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文明工地或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	20分/项	
	7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飞天奖”的	18分/项	
	8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建设、行政部门及勘察设计行业奖项的	15分/项	新增
	9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文明工地或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	15分/项	
	10	承建项目获得市级“白塔奖”的	15分/项	
	11	承建项目获得市级建设、行政部门及勘察设计行业奖项的	10分/项	新增
	12	承建项目获得市级文明工地或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	8分/项	
表彰 表扬	13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工法表彰的	15分/项	
	14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工法表彰的	10分/项	
	15	承建项目受到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0分/项	
	16	承建项目受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8分/项	
	17	承建项目受到市级、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6分/项	

经营行为	18	参建单位在抗险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等处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20分以内	
	19	承建项目积极推广实施智慧工地、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化模型（BIM）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	5分/项（最高不超过20分）	
其他	20	其他良好行为信息，酌情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备注：	受优质工程奖项表彰的，施工单位全额加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按照施工单位加分标准的一半执行；其他加分事项，视情况对相关参建主体进行加分。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表

不良行为概况	项目名称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不良行为事实：				
报送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报送人： 联系方式：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建设单位）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质量安全事故	1	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严重不良行为		
	2	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或谎报、瞒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严重不良行为		
	3	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通报批评	4	受到国务院，住建部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严重不良行为		
	5	受到省政府，住建厅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6	受到市（新区）级政府（管委会），各园区、城建交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5分/次	
建设程序	7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严重不良行为		
	8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项	
	9	企业投资承诺制项目违反承诺书约定开展建设活动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10	未及时办理建设手续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项手续	
	11	不按规定的组织形式、程序、技术标准组织工程验收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项	
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	1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恶性事件或大规模群访（30人及以上）、重复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严重不良行为		修改：原50人修改为30人
	13	由于违法发包导致发生欠薪问题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14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发生一般性欠薪问题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5	不按照规定进行施工过程结算，导致发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纠纷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6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提供虚假工程款支付保函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修改：增加提供虚假工程款支付保函
	17	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保证金（保函）”“劳动合同签订”等制度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制度	
经营行为	18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严重不良行为		新增
	19	经查实指定单位或个人挂靠施工的	严重不良行为		新增
	20	存在串通招标行为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项	
	21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22	无故擅自终止招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经营行为	23	对同一工程与施工或监理企业签订两份或以上实质性内容不同的施工或监理合同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4	以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抵扣工程进度款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5	违反施工合同约定, 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6	未按照规划和规定时间配建、移交应由开发企业建设的公建配套设施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新增
	27	未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或在分户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次	新增
	28	对居民投诉的质量安全问题推诿扯皮的, 或在限期内未予以解决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30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执行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31	出现紧急情况, 未及时组织抢险救灾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32	报送良好信息材料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33	透漏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项	
	3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项	
	35	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活动提出的异议, 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做出答复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6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监理费或造价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的,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及时解决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7	未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或制度不完善、不兼备、走形式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5分/次、10分/次	新增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职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9	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项	
	40	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项	
	41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计量及工程结算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42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4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44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参与评标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45	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46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47	房地产新建项目预售资金未设立监管账户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经营行为	48	不配合新区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如：不按时参加会议、不配合检查、整改、不按时报送文件等）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49	商品房销售中，未按规定向购房者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未依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进行保修或保修不及时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15分/次	
	50	工程项目未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实施管理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项	新增
质量安全	51	现场实体与已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不符的	严重不良行为		
	52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严重不良行为		
	53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同意施工的	严重不良行为		
	54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开工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55	需要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迫使施工单位按未经审查或备案的施工图施工的；不需要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不按《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要求履职尽责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56	经审查的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擅自施工的；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未在图审系统中确认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20分/项、15分/项	
	57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58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条件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停工整顿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59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20分/项、15分/项	
	60	质量安全生产首要职责落实不力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61	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环境，未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范围内公共设施及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安全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新增
	62	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委托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新增
	63	不履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64	建筑工程未安装供热分户计量装置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文明施工	65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问题被中央环保督查、省委省政府督查问责的以及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两次及以上停工的	严重不良行为		
	66	因文明施工问题，被新闻媒体、行政部门曝光、通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67	其他未按照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项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其他	68	其他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违法违规 行为造成 严重后果 或恶劣影 响	新增
	69		一般不良行为	依据法律 法规，酌 情扣分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招标代理机构）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通报批评	1	受到国务院，住建部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严重不良行为			
	2	受到省政府，住建厅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3	受到市（新区）级政府（管委会），各园区、城建交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5分/次		
经营行为	4	在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活动中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招标代理业务的	严重不良行为			
	5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严重不良行为			
	6	违反有关规定或未经业主许可转让委托业务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7	未按法定程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擅自更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8	为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提供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制作等服务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9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进入符合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10	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有违反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11	未对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项		
	12	未拒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13	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推迟开标或专职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评标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14	直接或间接干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以及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15	因工作失误致使招标失败或造成投标单位损失或评标失败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16	所代理的项目受到招标人、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7	代理合同委托内容及代理收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18	报送良好行为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经营行为	19	不配合新区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如：不按时参加会议、不配合检查、整改、不按时报送文件等）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20	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项制度	
		21	未及时发现、制止受限制投标单位（D级、严重不良行为）参与投标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其他	22	其他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违法违规行 造成严重后果 或恶劣影响	新增	
	23		一般不良行为	依据法律法 规，酌情扣分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勘察设计企业）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质量安全事故	1	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严重不良行为		
	2	勘察项目负责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勘察现场作业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通报批评	3	受到国务院、住建部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严重不良行为		
	4	受到省政府、住建厅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5	受到市（新区）级政府（管委会）、各园区、城建交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5分/次	
经营行为	6	存在串通投标、转包、分包、行贿、商业贿赂等行为的	严重不良行为		
	7	私人挂靠、私下组织或参与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私刻印章；涂改、伪造资质证书或执业证书的	严重不良行为		
	8	转让、出租、出售本单位、本人的资质证书、图章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业务的	严重不良行为		
	9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严重不良行为		
	10	投标单位间网卡MAC、IP地址一致者的；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严重不良行为		
	11	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无资质承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严重不良行为		
	12	违反招投标规定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骗取中标的	严重不良行为		
	13	需进行图审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以及设计单位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的；不需要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不按《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要求履职尽责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14	报送良好行为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15	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注册执业规定，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16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17	勘察企业违反规定承接土工试验业务，或委托不符合要求的土工试验室进行土工试验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8	不执行国家的勘察设计收费规定，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恶性竞争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9	不配合新区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如：不按时参加会议、不配合检查、整改、不按时报送文件等）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20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严重不良行为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勘察 设计 质量	21	在工程建设事中事后检查中发现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兰州新区设计导则》明确禁止事项的	严重不良行为		
	22	在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兰州新区设计导则》明确禁止事项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新增
	23	违反规划审批方案、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要求，降低工程质量进行设计或者修改设计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24	勘察、设计成果未加盖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文件专用章及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专用章及签字，或盖章、签字不全等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25	勘察、设计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26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27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28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29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30	勘察单位未按规定使用《甘肃省工程勘察质量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31	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32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33	施工图设计文件过度设计、造成公共资源浪费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34	在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单项工程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数10条及以上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35	在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单项工程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数3条以上及10条以下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次	新增
	36	在施工图审查中发现设计单位对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设计不足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37	在“承诺制”施工图项目抽查中发现单项工程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并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难以整改的，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总数达10条及以上的	严重不良行为		新增
	38	在“承诺制”施工图项目抽查中发现单项工程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总数达3条以上10条以下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通过整改不影响安全使用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新增
	39	在“承诺制”施工图项目抽查中发现设计单位对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设计不足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勘	40	在“承诺制”施工图项目抽查中发现单项工程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3条以下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通过整改不影响安全使用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勘察 设计 质量	41	在“承诺制”施工图项目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缺失导致无法开展抽查工作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42	在“承诺制”施工图项目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新增
	43	在“承诺制”施工图项目抽查中发现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相关国家、地方标准15条及15条以上（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项	新增
服务 质量	44	不按规定参加工程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验槽、工程验收等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45	在审图机构反馈审查意见后，大型项目10天、中型7天、小型5天内没有完成修改任务或修改不合格又造成复审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46	设计单位出具与备案图纸不一致的施工图纸，出现“阴阳图纸”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审图 机构 行为	4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次	新增
	48	需要图审的项目审图机构对大型项目图审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中型项目超过7个工作日的；在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复审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49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新增
	50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工程建设应字性标准的问题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新增
	51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新增
其他	52	其他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新增
	53		一般不良行为	依据法律法规，酌情扣分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建筑施工企业）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质量安全事故	1	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严重不良行为		
	2	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或谎报、瞒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严重不良行为		
	3	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一般不良行为	40分/次	
通报批评	4	受到国务院，住建部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严重不良行为		
	5	受到省政府，住建厅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6	受到市（新区）级政府（管委会），各园区、城建交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5分/次	
拖欠农民工工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或大规模群访（30人及以上）、重复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严重不良行为		修改： 原50人 修改为 30人
	8	唆使农民工恶意讨薪、滋事、上访、严重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假借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追讨工程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严重不良行为		
	9	由于违法转分包导致发生欠薪问题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规范签订劳动合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5分/次、10分/次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4	不按照规定进行施工过程结算，导致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纠纷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5	其他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发生一般性欠薪问题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经营行为	16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严重不良行为		
	17	投标单位间网卡MAC、IP地址一致者的；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严重不良行为		
	20	存在串通投标、行贿、商业贿赂等行为的	严重不良行为		
	18	因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问题引起群体投诉、越级上访，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严重不良行为		新增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经营行为	24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25	工程实体监督抽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经检测鉴定和设计核算须对工程实体较多部位进行返工、返修、加固等处理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新增
	26	在资质动态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书或虚假资料，拒不整改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新增
	27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确因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用户集体重复投诉3次及以上的、或因处理不力引起越级上访、被媒体曝光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新增
	38	未按照已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单位未在图审系统中确认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30分/次、20分/次、15分/次	
	19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执行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项	新增
	29	未按要求开展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或在分户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次	新增
	41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项目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次	
	21	与甲方串通、肢解工程逃避招投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22	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恶性竞争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2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导致投标人不足3家，造成招标失败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项	
	28	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未设置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30	在执法调查取证过程中恶意阻挠以及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45	对质量投诉问题推诿敷衍，不及时积极处理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46	报送良好信息材料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33	使用诚信“黑名单”企业或人员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1	经查实中标备案项目经理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4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未按时缴存或限期缴存不齐全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5	存在执业人员挂靠行为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6	施工现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比例未达到80%或比例超过80%（不含80%），未达到90%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5分/次、10分/次	新增
	42	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的；项目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15分/次、10分/次	
	37	经查实分包单位中标或分包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不符，且未到发包单位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9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程序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人	
	40	按规定应持证上岗人员而未持证或持假证上岗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人	
	32	外地建筑施工企业未通过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住建”）登记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43	施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44	重要分部、结构实体监督抽测及竣工验收时项目经理不在场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经营行为	47	不配合新区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如：不按时参加会议、不配合检查、整改、不按时报送文件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48	未执行劳动用工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49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计量及工程结算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50	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时，未按规定在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资料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51	现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整理、审核、收集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52	已与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无故不予办理或拖延办理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变更手续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次	新增
	5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不到岗到位，每缺一人、次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次/人	新增
	5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严重不良行为		
质量安全	5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严重不良行为		
	56	不履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	严重不良行为		
	57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严重不良行为		
	58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严重不良行为		
	80	现场实体与已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不符的	严重不良行为		
	59	需要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迫使施工单位按未经审查的施工图施工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62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设施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63	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6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使用前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65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被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66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施工现场作业区无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76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现场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实物与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不符的，或实物与报验不符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77	现场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报验或应复试未复试即用于工程，或报验品种不全、批次不足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71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以及各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质量安全	67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人	
	68	单位负责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质量安全职责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人	
	69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宿舍、办公、经营场所等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70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完善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60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61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72	施工现场生活用电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7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74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75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78	检验、检测工作中未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79	对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文明施工	81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问题被中央环保督查、省委省政府督查问责的以及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两次及以上停工	严重不良行为		
	82	因文明施工问题，被新闻媒体、行政部门曝光、通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83	其他未按照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项	
其他	84	其他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违法违规行 为造成严重后果 或恶劣影响	新增
	85		一般不良行为	依据法律法 规，酌情扣分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工程监理单位）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质量安全事故	1	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严重不良行为		
	2	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或谎报、瞒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严重不良行为		
	3	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通报批评	4	受到国务院，住建部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严重不良行为		
	5	受到省政府，住建厅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6	受到市（新区）级政府（管委会），各园区、城建交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5分/次	
经营行为	7	存在串通投标、转包、行贿、商业贿赂等行为的	严重不良行为		
	8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严重不良行为		
	9	投标单位网卡MAC、IP地址一致者的；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严重不良行为		
	10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严重不良行为		
	11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取得执业资格即上岗的	严重不良行为		
	12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30分/次	新增
	13	人员无资格或超越已取得的从业资格从事监理工作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次	
	14	项目总监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并执业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15	总监或专监承接监理业务数量超过规定标准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16	使用非本单位人员从事监理工作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经营行为	17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使用未签订正式合同、其他监理企业员工等非本单位人员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次	新增
	18	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起群体投诉、上访等责任事件中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19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行为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0	在确认工程量、办理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支付申请、审定工程结算等计价业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行为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1	未履行监理职责，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推诿、扯皮或处理不力，造成用户重复投诉3次及以上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2	不按规定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或在分户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3	所监理的项目竣工后出现多起上访且负有监理责任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经营行为	24	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非法用工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次	新增
	25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被用户多次投诉、经核实确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且证明监理单位存在不履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6	项目监理资料签证、签章、签字混乱，不具备从业能力或执业资格的人员超越资格或权限在相关资料上签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7	项目总监与中标项目总监不一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8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未订立劳动合同，或未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新增
	29	报送良好行为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30	擅自变更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31	未按规定审核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起重机械等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32	未严格贯彻落实工程分包和劳动用工管理有关规定要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3	允许非本单位工作人员挂名注册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4	总监、总监代表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现场资料由他人代替签发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5	未及时监督建筑施工企业按要求配齐现场管理人员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6	监理人员调出后，无故扣押证件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7	监理收费明显低于行业收费水平，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8	档案管理混乱，资料不齐全、不完整、不分类，归档不统一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39	项目总监、专监不到岗履职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5分/次、10分/次	
	40	在确认工程量、办理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支付申请、审定工程结算等计价业务活动中专业监理人员不到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新增
	41	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42	监理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43	不配合新区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如：不按时参加会议、不配合检查、整改、不按时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质量安全	44	现场实体与已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不符的	严重不良行为		
	45	所监理项目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所监理项目未按规定使用建筑材料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20分/次、10分/次	
	46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被责令停工整顿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47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质量安全	48	施工单位不履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或未提出书面制止和纠正要求的；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已经制定审批的方案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未发出书面通知予以制止的；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监理单位未在图审系统中确认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20分/次、20分/次、20分/次、15分/次	
	49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50	对施工单位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报经监理核验或应复试而未复试即用于工程，或报验品种不全、批次不足，实物与报验不符，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不予以制止和纠正的；对施工单位上道工序未报经监理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监理签批报验单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5分/次、15分/次、10分/次	
	51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未按确定的工地例会周期召开监理例会，例会无纪要或纪要不全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52	下发整改或停工通知单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53	未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54	不履行监理规范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项	
	文明施工	55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问题被中央环保督查、省委省政府督查问责的以及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两次及以上	严重不良行为	
56		因文明施工问题，被新闻媒体、行政部门曝光、通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57		其他未按照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项	
其他	58	其他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违法违规行 造成严重后果 或恶劣影响	新增
	59		一般不良行为	依据法律法 规，酌情扣分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 (工程质量及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机构)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质量安全事故	1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造成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严重不良行为		
	2	受到国务院, 住建部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严重不良行为		
通报批评	3	受到省政府, 住建厅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4	受到市(新区)级政府(管委会), 各园区、城建交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5分/次	
经营行为	5	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严重不良行为		
	6	存在串通投标、转包、行贿、商业贿赂等行为的	严重不良行为		
	7	涂改、造假计量认证证书(CMA章)、签名的; 在新区未建立独立标准试验室开展检测业务的	严重不良行为		
	8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严重不良行为		
	9	报送良好行为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10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各类原始记录随意编造、涂改、与委托单、留样台账无法追溯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11	未设立独立留样室、标养室的或设立不达标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20分/次、15分/次	
	12	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签字盖章不符合国家和省法规、文件和规程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5分/次、10分/次	
	13	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数据上传报送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4	不按规定参加试验室能力验证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5	人员比对试验、试验能力比对试验不合格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6	未建立不合格试验台账、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7	不配合新区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如: 不按时参加会议、不配合检查、整改、不按时报送文件等)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18	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时, 未按规定编制检测方案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经营行为	19	样品收样登记、流转和留置未执行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修改： 增加收样登记
	20	检测环境、检测设备、检测数据不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修改： 将原来3条整合为1条
	21	检测环境不符合相应标准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22	检测设备配备不符合相应标准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23	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者不能有效运行和维护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5分/	新增
	24	检测仪器设备未按时检定的；需要自校的仪器没有校检记录，或无设备仪器保养记录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5分/	
	25	检测设备、人员配备不足的；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不到岗履职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次/人 5分/台	
	26	其他检测行为违反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	一般不良行为	5分/项	
其他	27	其他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违法违规行 为造成严重 后果或恶劣 影响	新增
	28		一般不良行为	依据法律法 规，酌情扣 分	

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标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质量安全事故	1	因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严重不良行为		
	2	混凝土生产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严重不良行为		
	3	混凝土生产现场或因混凝土质量原因发生事故，虽未造成伤亡，但事故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的	严重不良行为		
	4	试验弄虚作假，降低混凝土产品质量或标准，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不良行为		新增
	5	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次	
通报批评	6	受到国务院，住建部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严重不良行为		
	7	受到省政府，住建厅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8	受到市（新区）级政府（管委会），各园区、城建交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0分/次、5分/次	
经营行为	9	向无证企业出借、靠挂资质证书的；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预拌混凝土业务或转包混凝土业务的；涂改、伪造《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的	严重不良行为		
	10	擅自修改或编造试验数据，弄虚作假的	严重不良行为		
	11	砂石、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拌合水等原材料抽检不合	一般不良行为	25分/项	
	12	出具虚假试验数据、试样和检测资料的	一般不良行为	25/次	新增
	13	因企业不当行为,影响和损害预拌混凝土行业声誉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次	新增
	14	运输过程或施工现场未经试验无技术依据随意添加外加剂或水，影响混凝土配合比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次	新增
	15	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气量、塌落度等参数检验不合格出厂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次	新增
	16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弄虚作假	一般不良行为	20/次	新增
	17	对已超过龄期的施工现场混凝土构件检测不合格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18	压级压价、哄抬物价，恶意扰乱市场价格的	一般不良行为	20分/次	
	19	生产搅拌楼未收到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擅自生产的；混凝土实际配合比与配合比通知单不符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20分/次、15分/次	
	20	擅自使用无手续、牌照混凝土运输车辆的；司机无驾驶证、超速上路行驶造成交通事故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20分/次、15分/次	
	21	混凝土企业未设立洗车台、沉淀池的；车辆未及时清洗、带泥上路、道路遗撒、随意排放罐体污水的；未按要求安装限速器，超过规定时速行驶、违章行驶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22	经现场检查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不到岗履职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人/次	
	23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养护室，设备和环境要求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的；试验仪器不按时检定、保养不到位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5分/次、10分/次	
24	试验室不按规范标记试块的；存在大量过期试块、万能试块、替施工现场留置试块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25	试验仪器设备未标识或标识不正确的；每次试验后无台帐，无记录或记录不及时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26	试验、生产设备、计量装置无相关维护保养台帐、校核检定记录、检定证书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考评指标	序号	项 目	不良行为性质	扣分标准	修订情况
经营行为	27	向违法开工的工程或被相关部门下达停工通知的工程供应混凝土产品的	一般不良行为	15分/次	新增
	28	安全生产责任、质量控制体系落实不到位的；不对生产生活区域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不对员工分岗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一般不良行为	分别扣15分/次、10分/次	
	29	在甘肃省建筑业企业管理平台中入库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中级职称、检测员、机械设备配备不齐的，或所配备人员不符合资质条件的，或人员不相符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人 10分/台	
	30	对原材料及混凝土试块不按批次抽检、留样的；原材料进场检验使用台帐内容不全、缺乏真实性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31	原材料未按规定送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复检，无相关复检报告或复检批次不够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32	因原材料更换、砂石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率发生变化时，混凝土实际配合比原始记录在调整时，没有调整验证记录、实际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33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各原始记录、质保资料、不合格台账、质量回访记录不齐全、不规范、弄虚作假的或违反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性文件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项	
	34	有温、湿度要求的试验设备(箱)，其温湿度控制设备运行不正常，无温、湿度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35	未在生产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现场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及无相应的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36	取得混凝土生产资质的企业后，未按规定上规入库、不按时上报产值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37	不配合新区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如：不按时参加会议、不配合检查、整改、不按时报送文件等）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38	未按照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料场不覆盖、除尘不到位的；原材料存放场地未硬化，排水坡向不合理；原材料堆放混乱，相互混杂，堆放区无明确材料标识的	一般不良行为	10分/次	
	其他	39	其他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40		一般不良行为		依据法律法规，酌情扣分	